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委任聯席主席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徐源華先生」)及馮嘉敏女士(「馮嘉敏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各為一名「聯席主席」，統稱「聯席主席」)。

徐源華先生及馮嘉敏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徐源華先生

徐源華先生，58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擔任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調任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徐源華先生連同馮嘉敏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再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徐源華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監督業務各個層面，包括企業營運、項目執行及財務表現。

徐源華先生擁有逾26年建造業經驗。徐源華先生在新加坡接受中學教育，直至一九七八年十月，其後參與從事樓宇建築業務的家族業務，從而接觸建造業。彼亦曾成立合夥企業Jet Equipment，該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從事安裝工業機械及設備以及機械工程。

多年來，徐源華先生曾參加多個專業培訓課程，以提升處理先進機械及系統方面的技能及知識，並取得相關許可證及證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彼完成公用事業局舉辦的燃氣服務工人課程。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持牌燃氣服務技工，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授予終身燃氣服務技工許可證。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彼取得技能評估證書，達到建設局所進行建造機械操作（挖泥機裝載機）工藝測試的所需標準，其後於一九九六年成為SP PowerGrid Ltd 認可的註冊挖泥機操作員。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彼完成Singapore Power Training Institute舉辦的地下裝置檢測課程。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及一九九八年七月完成由Glynwed Pipe Systems (Asia) Pte Ltd舉辦用於氣體配送的Durafuse聚乙烯電熔系統的基礎培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彼完成由CPP Global Products Pte Ltd舉辦的Hy-Ram全自動對接熔合設備「現場」指導課程。彼亦完成由WIDOS Technology (Asia Pacific) Pte Ltd舉辦的WIDOS 4800 CNC 3.0焊接機培訓。

徐源華先生先前曾擔任以下因停業而遭剔除實體的董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體類型	業務性質	註冊成立日期	剔除日期
HSC Kingview JV Pte. Ltd.	新加坡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Mishi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	新加坡	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建造水務及燃氣管道以及污水管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徐源華先生確認，(i)上述實體因停業或暫無業務(視情況而定)而自願剔除；(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剔除上述實體，彼亦不知悉因剔除該等實體而導致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實體於緊接剔除前具有償債能力。徐源華先生為徐鴻勝先生的父親。

於本公告日期，徐源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徐源華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年252,000坡元以及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其表現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徐源華先生被視為透過敏昌有限公司（由徐源華先生全資擁有）擁有27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00%。

馮嘉敏女士

馮嘉敏女士，35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馮嘉敏女士連同徐源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馮嘉敏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實施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彼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歐文（爾灣）分校，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於二零零八年擔任亞太傳訊中國區首席運營官助理，參與財富論壇項目在中國（天津、廣州）落地的協調工作，以及協助首屆世界智力運動會的統籌和行政組織工作，後擔任環球策略集團中國區代表，曾參與「中新天津生態城」項目的籌建。馮嘉敏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中國寶沙集團的供應保障副董事長兼總裁，負責發展離岸供應平台項目。其後擔任中國寶沙集團的首席營運官，參與大規模的城市綜合發展（如鄭州經開夢都），統籌張家口超大型光伏發電項目，以及規劃及營運工業園、生態園、林業及其他類型業務。馮嘉敏女士於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馮嘉敏女士一直擔任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9）的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馮嘉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馮嘉敏女士有權收取將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其表現不時釐定的年度績效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i)徐源華先生及馮嘉敏女士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徐源華先生及馮嘉敏女士各自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徐源華先生及馮嘉敏女士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徐源華先生及馮嘉敏女士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委任聯席主席的原因

建議的聯席主席安排將聯席主席的專長加以善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於中國發展其管道工程業務(「新業務」)。由於馮嘉敏女士任職於中國企業的經驗豐富，彼將負責發展及擴充新業務，而徐源華先生將繼續領導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發展，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各方面工作。本公司將受惠於聯席主席在其專長範疇的服務，同時聯席主席也可互補長短，分享彼此的知識和經驗，亦能在共同範疇上創造協同效益。

聯席主席在角色和職責上將有清晰劃分，使兩名聯席主席可履行其角色而不產生任何衝突，說明如下：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倘兩名聯席主席均出席股東大會，則大會主席將由彼等協定，或倘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全體出席董事推選其中任何一人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倘主席並無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在彼等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擔任主席(如願意擔任)。細則下的相關職責及權力(包括決定性投票)將歸屬於該大會主席。

(b) 企業管治守則：

- (i) 對於任何涉及本公司日常營運的事宜，最終決定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致作出；
- (ii) 對於董事會保留事宜，將提交董事會全體成員決定，董事會全體成員將根據細則中關於董事會批准程序的規定，以多數票決定；
- (iii) 對於需要聯席主席決定的事宜(如有)，聯席主席將首先進行磋商及合作，達成一致意見，並以聯席主席的名義作出一致決定，倘由任何一名聯席主席口頭作出，則視為由兩名聯席主席口頭作出；及
- (iv) 倘聯席主席不能以一致同意的方式解決該等問題，彼等將提交該等事宜予董事會全體成員決定，董事會全體成員將根據細則中關於董事會批准程序的規定，以多數票決定。

(c) 上市規則其他條文：

- (i) 有關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的規定，任何一名聯席主席均有權接收通知及發出有關董事買賣之許可，前提為接收通知的聯席主席將會知會另一名聯席主席。倘其中一名聯席主席發出通知，則另一名聯席主席將會發出許可；及
- (ii) 對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下的其他條文，相關職責及權力將會歸屬於大會主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徐源華先生及馮嘉敏女士於董事會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源華及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徐鴻勝先生及馮嘉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俊傑先生、詹舜全先生、朱志乾先生及唐永智先生。